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盗伐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种树木，罚款	较轻	盗伐林木蓄积0.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0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一般	盗伐林木蓄积0.5立方米以上1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0株以上50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3倍以上4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较重	盗伐林木蓄积1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4倍以上5倍以下（含5倍）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9倍以上10倍以下（含10倍）罚款	
2	滥伐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种树木，罚款	较轻	滥伐林木蓄积2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0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一般	滥伐林木蓄积2立方米以上6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0株以上60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2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滥伐林木蓄积6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60株以上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3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5倍罚款	
3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万元的罚款	
				较轻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6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00株以下或者珍贵树木0.5立方米以下或者珍贵树木1株以下的	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1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林木或者变卖所得，罚款	一般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 <b>6</b> 立方米以上 <b>14</b>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b>300</b> 株以上 <b>700</b> 株以下或者珍贵树木 <b>0.5</b> 立方米以上 <b>1</b> 立方米以下或者珍贵树木 <b>1</b> 株以上 <b>3</b> 株以下	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 <b>1</b> 倍以上 <b>2</b> 倍以下罚款	
				较重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 <b>14</b> 立方米以上 <b>20</b>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b>700</b> 株以上 <b>1000</b> 株以下或者珍贵树木 <b>1</b> 立方米以上 <b>2</b> 立方米以下或者珍贵树木 <b>3</b> 株以上 <b>5</b> 株以下的	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 <b>2</b> 倍以上 <b>3</b> 倍以下(含 <b>3</b> 倍)罚款	
5	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b>2</b>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	较轻	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数量 <b>6</b> 立方米以下	处违法所得 <b>1</b> 倍以下罚款	
				一般	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数量 <b>6</b> 立方米的以上 <b>14</b> 立方米以下	处违法所得 <b>1</b> 倍以上 <b>2</b>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数量 <b>14</b> 立方米以上	处违法所得 <b>2</b> 倍罚款	
				较轻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b>1.</b> 毁坏公益林地 <b>1</b> 亩以下； <b>2.</b> 毁坏商品林地 <b>2</b> 亩以下； <b>3.</b> 毁坏公益林地、商品林地虽未达到第一、二项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b>1</b> 倍以下（含 <b>1</b> 倍）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	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罚款	一般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b>1.</b> 毁坏公益林地 <b>1</b> 亩以上 <b>3</b> 亩以下； <b>2.</b> 毁坏商品林地 <b>2</b> 亩以上 <b>5</b> 亩以下； <b>3.</b> 毁坏公益林地、商品林地虽未达到第一、二项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b>1</b> 倍以上 <b>2</b> 倍以下（含 <b>2</b> 倍）的罚款	
				较重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b>1.</b> 毁坏公益林地 <b>3</b> 亩以上； <b>2.</b> 毁坏商品林地 <b>5</b> 亩以上； <b>3.</b> 非法占用公益林地、商品林地虽未达到第一、二项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b>2</b> 倍以上 <b>3</b> 倍以下（含 <b>3</b> 倍）的罚款	
7	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补种树木，罚款	较轻	毁坏林木 <b>0.5</b>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b>25</b> 株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b>1</b>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b>1</b> 倍以上 <b>2</b> 倍以下罚款	
				一般	毁坏林木 <b>0.5</b> 立方米以上 <b>1</b>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b>25</b> 株以上 <b>50</b> 株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b>2</b>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b>2</b> 倍以上 <b>3</b> 倍以下罚款	
				较重	毁坏林木 <b>1</b>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b>50</b> 株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b>3</b>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b>3</b> 倍以上 <b>5</b> 倍以下（含 <b>5</b> 倍）罚款	
	非法在幼		责令停止	较轻	毁坏林木 <b>20</b> 株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b>1</b> 倍的树木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	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树木	一般	毁坏林木20株以上50株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2倍的树木	
				较重	毁坏林木50株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3倍的树木	
9	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树木，罚款	较轻	毁坏林木0.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5株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的树木，可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一般	毁坏林木0.5立方米以上1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5株以上50株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2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较重	毁坏林木1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含5倍）罚款	
				较轻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非法占用公益林地1亩以下；2.非法占用商品林地2亩以下；3.非法占用公益林地、商品林地虽未达到第一、二项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含1倍）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0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b>1.</b> 非法占用公益林地1亩以上 <b>3</b> 亩以下； <b>2.</b> 非法占用商品林地 <b>2</b> 亩以上 <b>5</b> 亩以下； <b>3.</b> 非法占用公益林地、商品林地虽未达到第一、二项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b>1</b> 倍以上 <b>2</b> 倍以下（含 <b>2</b> 倍）的罚款	
				较重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b>1.</b> 非法占用公益林地 <b>3</b> 亩以上； <b>2.</b> 非法占用商品林地 <b>5</b> 亩以上； <b>3.</b> 非法占用公益林地、商品林地虽未达到第一、二项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b>2</b> 倍以上 <b>3</b> 倍以下（含 <b>3</b> 倍）的罚款	
				较轻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建筑物，或者在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b>1.</b> 非法占用公益林地 <b>1</b> 亩以下； <b>2.</b> 非法占用商品林地 <b>2</b> 亩以下； <b>3.</b> 非法占用公益林地、商品林地虽未达到第一、二项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b>1</b> 倍以下（含 <b>1</b> 倍）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1	临时使用林地逾期未恢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罚款	一般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建筑物，或者在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非法占用公益林地1亩以上3亩以下；2.非法占用商品林地2亩以上5亩以下；3.非法占用公益林地、商品林地虽未达到第一、二项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含2倍）的罚款。	
				较重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建筑物，或者在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非法占用公益林地3亩以上；2.非法占用商品林地5亩以上；3.非法占用公益林地、商品林地虽未达到第一、二项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含3倍）的罚款	
12	非法破坏退耕还林地表植被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		其处罚按照本基准第1条盗伐林木、第2条滥伐林木、第6.7.8条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以及其它的相关规定处理。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3	擅自复耕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罚款	/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的，其处罚按照第6.7.8条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以及其它的相关规定处理	
14	造成土地沙化加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较轻	土地沙化加重面积1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土地沙化加重面积1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土地沙化加重面积5公顷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的罚款	
			责令	较轻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违反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在50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1倍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5	不按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一般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违反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在50公顷以上的100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含2倍）的罚款	
				较重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违反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在100公顷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含3倍）的罚款	
16	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价值在1000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价值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价值在5000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的罚款	
17	非法提供或者引进林木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违法向境内提供或者从境内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向境内提供或者从境内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罚款	较重	违法向境内提供或者从境内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含20万）的罚款	
18	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在5000元以上2万元（含2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含20万）罚款	
19	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六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轻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含1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较重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含5倍）的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0	非法采集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罚款	较轻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货值金额在2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货值金额在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较重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含5倍）罚款	
21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责令改正，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	
				一般	2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次及3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元）的罚款，3次以上每增加1次多罚2千元,2万元为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		较轻	设立分支机构1处或者初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初次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2	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	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一般	设立分支机构2处或者2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2次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设立分支机构3处或者3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3次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元)的罚款	
23	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	责令改正，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	
				一般	2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次及3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元)的罚款，3次以上每增加1次多罚2千元,2万元为止	
24	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较轻	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在10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在100亩以上50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在50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2万元)的罚款	
				一档	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5千元以下的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5	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罚款	二档	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5千元以上（含5千元）2万元以下的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的罚款	
				三档	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2万元（含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四档	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含20倍）罚款	
				一档	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5千元以下的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6	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罚款	二档	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5千元以上（含5千元）2万元以下的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罚款	
				三档	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2万元（含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档	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含10倍）的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7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轻	拒绝、阻挠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尚未产生不良后果，经批准教育及时改正的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阻挠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尚未产生不良后果，经批准教育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较重	拒绝、阻挠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以语言暴力或者暴力威胁检查人员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8	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吊销种	较轻	违法进出口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进出口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3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进出口的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含5倍）罚款；属于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9	违法销售为境外制种的种子，或销售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轻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含5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0	非法转让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非法转让草原5亩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转让草原5亩以上15亩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转让草原15亩以上20亩以下或者非法获利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含5倍)的罚款	
31	非法使用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退还，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	较轻	非法使用草原面积在5亩以下或者曾因非法使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非法使用草原面积在2亩以下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使用草原面积在5亩以上15亩以下或者曾因非法使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非法使用草原面积在2亩以上5亩以下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罚款	较重	非法使用草原面积在15亩以上20亩以下或者曾因非法使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非法使用草原面积在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10倍以上12倍以下(含12倍)的罚款	
32	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退还，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罚款	较轻	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面积在5亩以下或者曾因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在2亩以下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面积在5亩以上15亩以下或者曾因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在2亩以上5亩以下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面积在15亩以上20亩以下或者曾因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在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10倍以上12倍以下(含12倍)的罚款	
33	非法开垦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	较轻	非法开垦草原面积在5亩以下或者曾因非法开垦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非法开垦草原在2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开垦草原面积在5亩以上15亩以下或者曾因非法开垦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非法开垦草原在2亩以上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重	非法开垦草原面积在15亩以上20亩以下或者曾因非法开垦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非法开垦草原在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含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的罚款	
34	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面积在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面积在5亩以上1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面积在15亩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含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的罚款	
35	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罚款	较轻	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面积在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面积在5亩以上1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面积在15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7倍以上9倍以下(含9倍)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6	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面积在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面积在5亩以上1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面积在15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含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的罚款	
37	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面积在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面积在5亩以上1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面积在1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含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10倍以上12倍以下(含12倍)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		较轻	/	/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8	非法临时占用草原	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责令限期拆除，责令限期恢复	一般	/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占用期届满，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责令限期恢复	
				较重	/	/	
39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记入社会信用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2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一般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较重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较轻	非法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猎捕，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5000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0	非法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	一般	非法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猎捕,价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其中,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以食用为目的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41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一档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5000元的。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其中,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猎的处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1	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p>(一)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p>	罚款, 吊销特许猎捕证。	三档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猎捕证, 并处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其中,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四档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猎捕证, 并处猎获物价值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42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猎捕证, 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 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p>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特许猎捕	较轻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5000元的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猎捕证, 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中,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猎捕证, 并处猎获物价值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其中,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猎捕证, 并处猎获物价值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3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较轻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逾期不改正的，但未造成破坏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逾期不改正的且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44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档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2000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档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档	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四档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5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p>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档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2000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档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档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四档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6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档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2000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档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档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四档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以食用为目的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7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不严重的	没收猎获物	
				一般	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交易、运输野生动物价值2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并处猎获物价值3倍以下罚款	
				较重	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交易、运输野生动物价值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并处猎获物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8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2000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猎获物价值2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的行为	物价值不足二十元的，并处二十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猎获物价值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9	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不严重的	没收没收猎获物	
				一般	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交易、运输野生动物价值2万元以下的	没收没收猎获物，并处猎获物价值3倍以下罚款	
				较重	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交易、运输野生动物价值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没收猎获物，并处猎获物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50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法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罚款	一般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1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法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一般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或者依法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或者依法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且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2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法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p>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关闭经营场所，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档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法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5000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价值2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二档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法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价值8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三档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法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或者在2万元以上，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价值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四档	以食用为目的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法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价值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3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p>	没收野生动物，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档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不足5000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二档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3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三档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或者在2万元以上，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四档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以食用为目的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4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档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二档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档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四档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二级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五档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一级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5	生产、经营使用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档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情节轻微的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二档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情节严重，但不构成犯罪的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b>1倍以上10倍</b> 以下罚款	
				三档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 <b>15倍以上20倍</b> 以下罚款	
				四档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的二级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 <b>20倍以上25倍</b> 以下罚款	
				五档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的一级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 <b>25倍以上30倍</b> 以下罚款	
	非法出境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	较轻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 <b>1倍以上2倍</b> 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6	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制 品和违法所得，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 <b>2</b> 倍以上 <b>3</b> 倍以下罚款	
				较重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 <b>3</b> 倍以上 <b>5</b> 倍以下罚款	
57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数量不足 <b>10</b> 只（尾、头）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 <b>5</b> 万元以上 <b>20</b>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数量 <b>10</b> 只（尾、头）以上不足 <b>20</b> 只（尾、头）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 <b>20</b> 万元以上 <b>35</b>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数量 <b>20</b> 只（尾、头）以上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 <b>35</b> 万元以上 <b>50</b> 万元以下罚款	
58	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限期捕回，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放生、丢弃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在我国野外有分布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 <b>1</b> 万元以上 <b>5</b>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一般	放生、丢弃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在我国野外没有分布，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 <b>5</b> 万元以上 <b>10</b>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9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 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专用标识、违法证件、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罚款。	一档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野生动物专用标识不足50枚的	没收专用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档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野生动物专用标识在50枚以上的	没收专用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档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足5件的	没收违法证件、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四档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或者有关批准文件在5件以上的	没收违法证件、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60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 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罚款	一般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1	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责令改正， 罚款， 责令补种树木	较轻	未发生火灾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发生火灾森林受害面积不足1公顷的	发生火灾森林受害面积不足1公顷的，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较重	发生火灾森林受害面积1公顷以上的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千)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62	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责令改正， 警告， 罚款， 责令补种树木	较轻	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经教育接受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足7天的	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一般	经教育仍不接受检查或逾期7天以上不足14天的	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较重	抗拒检查或逾期14天以上的	警告，对个人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的罚款，对单位并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含1万)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责令停止	较轻	经教育立即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3	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警告，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一般	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造成损失的	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较重	屡教不改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或造成损失的	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含3000)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64	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较轻	经教育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且未造成损失，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劝阻不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但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劝阻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两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或引起森林火灾，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65	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较轻	经教育能在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一般	经教育超过限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较重	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的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66	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较轻	经教育能在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经过教育后立即改正的，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教育超过限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经过劝阻后停止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警告，经过劝阻仍未停止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的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67	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较轻	经教育能在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经过教育后立即改正的，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教育超过限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经过劝阻后停止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警告，经过劝阻仍未停止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的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8	擅自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限期补办有关手续，罚款	较轻	未经批准在草原防火三级火险区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在草原防火一、二级火险区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在草原防火高火险区和高火险期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的罚款	
69	擅自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限期补办有关手续，罚款	较轻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三级火险管制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一、二级火险管制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高火险管制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0	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罚款	较轻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经批评教育及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经批评教育不及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未造成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经批评教育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造成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1	机动车未安装草原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罚款	较轻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经批评教育及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经批评教育不及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未造成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经批评教育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造成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2	在草原上丢弃火种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罚款	较轻	在草原上行驶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经批评教育及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未造成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草原上行驶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经批评教育不及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未造成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草原上行驶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经批评教育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造成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3	在草原上野外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罚款	较轻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经批评教育及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经批评教育不及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未造成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经批评教育不及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造成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罚款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较轻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经批评教育及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4	不按野外用火规定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用火	列为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罚款	一般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经批评教育不及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经批评教育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罚款	
75	经营者未履行草原防火责任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较轻	在草原防火三级火险区，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草原防火一、二级火险区，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草原防火高火险区和高火险期内，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罚款	
76	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罚款	较轻	数量在1亩以下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数量在1-5亩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数量在5亩以上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7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罚款	较轻	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15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150亩以上75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75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78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罚款	较轻	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15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150亩以上75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75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79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赔偿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纠正，处以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一般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较重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0	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赔偿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纠正，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一般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较重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赔偿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纠正，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一般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较重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2	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采集证	较轻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较重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含10倍)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83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含10倍)的罚款	
				较轻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4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一般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含3000元）的罚款；	
				较重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整改，并处罚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罚款。	
85	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其改正，罚款	较轻	/	参考84条执行	
				一般			
				较重			
	不向自然保护区管			较轻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6	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责令其改正，罚款	一般  较重	/	参考84条执行	
87	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轻  一般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法规没有处罚规定，造成破坏较小且主动采取恢复措施的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法规没有处罚规定，造成破坏较小且不主动采取恢复措施的，或造成破坏大但主动恢复措施的	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中具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元）的罚款；  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以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罚款	较重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法规没有处罚规定，造成破坏较大且不主动采取恢复措施的	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的罚款。	
88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较轻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其他改变湿地用途的，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每平方米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其他改变湿地用途的，未及时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每平方米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其他改变湿地用途的，因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每平方米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9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罚款	较轻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占用省级重要湿地500平方米以下。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后，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占用省级重要湿地500平方米以上，或者占用国家重要湿地500平方米以下。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后，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方米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较重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占用国家重要湿地500平方米以上。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后，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方米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90	非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违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1.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一般湿地的，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省级重要湿地的，处每平方米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未及时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1.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一般湿地的，处每平方米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省级重要湿地的，处每平方米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	1.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一般湿地的，处每平方米3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2.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省级重要湿地的，处每平方米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91	非法开(围)垦、填埋破坏国家重要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非法开(围)垦、填埋破坏国家湿地，责令改正后，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方米1000以上3000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开(围)垦、填埋破坏国家湿地，责令改正后，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方米3000以上6000以下罚款		
			较重	非法开(围)垦、填埋破坏国家湿地，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方米6000以上1万以下(含1万)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2	非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非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涉及一般湿地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涉及重要湿地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未及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	1. 涉及一般湿地的，处2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2. 涉及重要湿地的，处3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非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	1. 涉及一般湿地的，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 2. 涉及重要湿地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注：1.本表中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在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依法作出处理，其中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按较重裁量档次执行。

2.本表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3.本表所称野生动物仅指陆生野生动物。